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長期照護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經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訂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負責課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研擬、規劃與評價專業必選修課程。
- 二、檢視各課程計畫、教學進度及教案。
- 三、規劃與執行本位課程。
- 四、學生抵免學分、選修及加退選及非本系生及轉學生之輔導事宜。
- 五、低學習成就學生輔導。
- 六、辦理相關學術研習會。
- 七、實習業務規劃、執行、評值及發表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5-7 人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主任委員一名，其餘委員由系內教師、業界專家、畢業生代表、在校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相互推薦擔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

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